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達闊青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琬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俊霖、旺佶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請敘明請求被告旺佶交通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之請求權基礎（即相關法律規定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除行車執照影本外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